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64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10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3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8] 006492号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珈伟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珈伟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

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应收账款减值；
- 2.商誉减值。

(一)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珈伟股份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49,696,583.84 元，占资产总额的 23.82%。

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我们通过查阅客户工商资

料及诉讼情况、检查客户明细账及交付证据、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并与管理层讨论诉讼事项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3)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4)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5)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3、商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珈伟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387,085,295.28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82,798,303.17 元，占资产总额 15.37%。珈伟股份公司的商誉主要来自珈伟股份公司收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1,154,949,685.37 元、收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174,478,843.86 元及收购其他公司产生商誉 140,455,069.22 元。

管理层在每年年终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结合公司管理层在收购标的公司时确定收购对价时所使

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6）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7）利用第三方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的合理性；

（8）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9）评估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珈伟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珈伟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珈伟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珈伟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珈伟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珈伟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珈伟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珈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珈伟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珈伟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

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900,910,712.65	1,326,812,92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9,611,644.80	2,177,550.15
应收账款	注释3	2,149,696,583.84	1,848,263,507.91
预付款项	注释4	59,066,254.27	627,464,373.9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67,610,522.60	40,236,390.60
存货	注释6	1,043,659,873.48	929,428,965.6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69,574,277.06	162,720,937.19
流动资产合计		4,400,129,868.69	4,937,104,64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8	5,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37,500,000.00	3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2,591,637,213.04	2,354,409,473.32
在建工程	注释11	352,617,720.70	90,112,598.0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12	89,727,407.55	50,983,305.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13	1,387,085,295.28	1,405,646,959.94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54,421,650.66	35,874,90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7,691,263.41	9,971,2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98,472,157.23	130,279,35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152,707.87	4,124,777,810.49
资产总计		9,024,282,576.56	9,061,882,45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1,297,524,543.15	765,068,83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18	84,990,747.11	354,196,175.96
应付账款	注释19	707,941,499.27	1,224,166,173.00
预收款项	注释20	12,104,594.76	335,645,184.0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14,711,767.33	12,948,753.03
应交税费	注释22	106,024,560.98	38,316,194.27
应付利息	注释23	3,857,158.19	5,397,074.2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114,814,517.96	192,829,354.8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316,599,321.88	70,027,801.26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6	110,862,278.62	52,037,719.09
流动负债合计		2,769,430,989.24	3,050,633,26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7	1,215,000,000.00	1,356,076,765.2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28	47,929,872.81	63,875,96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注释29	-	3,121,650.00
递延收益	注释30	21,935,596.27	11,027,65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15,521,010.81	15,636,405.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386,479.89	1,449,738,433.36
负债合计		4,069,817,469.13	4,500,371,696.78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854,329,396.00	476,797,09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32	3,316,813,424.12	3,594,496,095.86
减：库存股	注释33	29,604,597.96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8,543,825.79	-4,645,254.1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35	16,992,579.89	13,315,619.82
未分配利润	注释36	768,581,370.81	505,105,40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18,568,347.07	4,524,459,358.44
少数股东权益		35,896,760.36	37,051,401.51
股东权益合计		4,954,465,107.43	4,561,510,759.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24,282,576.56	9,061,882,45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37,118,616.94	2,794,131,906.61
减：营业成本	注释37	2,515,840,400.81	2,025,559,573.4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8	14,920,783.65	5,569,784.05
销售费用	注释39	125,012,570.84	106,989,141.40
管理费用	注释40	180,117,042.42	146,888,737.33
财务费用	注释41	144,713,622.96	95,586,657.63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2	48,532,764.43	55,179,03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43	336,678.0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4	196,938.36	19,613.28
其他收益	注释45	6,249,234.48	
二、营业利润		414,764,282.75	358,378,588.8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6	4,005,915.16	5,842,004.7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7	1,496,753.45	82,617.58
三、利润总额		417,273,444.46	364,137,976.0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8	103,633,958.46	51,673,334.58
四、净利润		313,639,486.00	312,464,641.5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935,780.92	312,464,641.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1,296,294.9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20,335.16	314,046,824.76
少数股东损益		-1,180,849.16	-1,582,183.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8,571.60	-3,735,80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8,571.60	-3,735,809.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8,571.60	-3,735,809.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8,571.60	-3,735,809.00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740,914.40	308,728,83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921,763.56	310,311,01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849.16	-1,582,183.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85	0.39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85	0.3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1,589,424.79	2,717,206,29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42,896.94	47,136,62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167,995,160.74	170,379,7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427,482.47	2,934,722,71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718,825.67	2,136,031,17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991,182.23	168,873,07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50,016.49	139,510,32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228,366,899.56	241,430,2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226,923.95	2,685,844,85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0,558.52	248,877,86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25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99,543.8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14,659,426.80	18,322,79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0,220.68	18,322,79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280,682.22	237,079,22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2,358,677.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16,500,000.00	46,900,86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80,682.22	418,838,76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590,461.54	-400,515,96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44,609,58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7,886,995.43	1,152,831,360.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430,905,680.39	537,565,20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792,675.82	2,535,006,14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9,877,983.38	933,022,06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475,139.80	103,034,16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638,869,550.22	551,396,17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222,673.40	1,587,452,40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70,002.42	947,553,73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1,747.35	-3,779,18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91,647.95	792,136,444.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156,410.96	252,019,96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464,763.01	1,044,156,41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797,093.00	-	3,594,496,095.86	60,609,600.00	-4,645,254.19	-	13,315,619.82	505,105,403.95	37,051,401.51	4,561,510,7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76,797,093.00	-	3,594,496,095.86	60,609,600.00	-4,645,254.19	-	13,315,619.82	505,105,403.95	37,051,401.51	4,561,510,75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7,532,303.00	-	-277,682,671.74	-31,005,002.04	-3,898,571.60	-	3,676,960.07	263,475,966.87	-1,154,641.14	392,954,347.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98,571.60	-	-	314,820,335.16	-1,180,849.16	309,740,914.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5,360.00	-	15,007,597.26	-31,005,002.04	-	-	-	-	-	42,107,239.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7,965.00	-	15,007,597.26	-31,005,002.04	-	-	-	-	-	45,854,634.30
4. 其他	-3,747,395.00	-	-	-	-	-	-	-	-	-3,747,395.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676,960.07	-51,344,368.30	-	-47,667,408.2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676,960.07	-3,676,960.0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7,667,408.23	-	-47,667,408.23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1,437,663.00	-	-381,437,663.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1,437,663.00	-	-381,437,663.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88,747,394.00	-	-	-	-	-	26,208.02	88,773,602.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4,329,396.00	-	3,316,813,424.12	29,604,597.96	-8,543,825.79	-	16,992,579.89	768,581,370.81	35,896,760.36	4,954,465,107.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661,360.00	-	1,725,362,476.06	-	-909,445.19	-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3,661,360.00	-	1,725,362,476.06	-	-909,445.19	-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135,733.00	-	1,869,133,619.80	60,609,600.00	-3,735,809.00	-	4,173,349.92	302,200,247.64	3,306,616.74	2,207,604,15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35,809.00	-	-	314,046,824.76	-1,582,183.25	308,728,832.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35,733.00	-	1,869,133,619.80	60,609,600.00	-	-	-	-	4,888,799.99	1,906,548,552.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135,733.00	-	1,857,184,319.80	-	-	-	-	-	4,800,000.00	1,955,120,05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1,949,300.00	60,609,600.00	-	-	-	-	88,799.99	-48,571,500.01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173,349.92	-11,846,577.12	-	-7,673,22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73,349.92	-4,173,349.9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673,227.20	-	-7,673,227.20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76,797,093.00	-	3,594,496,095.86	60,609,600.00	-4,645,254.19	-	13,315,619.82	505,105,403.95	37,051,401.51	4,561,510,75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778,726.49	823,052,03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00,0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382,081,102.38	286,804,442.85
预付款项		4,210,023.59	2,374,347.9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49,231,983.45	294,234,582.26
存货		418,228,076.58	413,540,188.0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837,691.21	7,883,347.47
流动资产合计		1,524,567,603.70	1,829,688,94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4,111,549,711.88	3,514,992,956.2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344,446.17	7,850,728.45
在建工程		135,225,003.91	22,982,532.6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737,467.42	32,574,495.80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5,747,406.87	5,356,21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627,0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4,231,051.13	3,585,383,939.75
资产总计		5,818,798,654.83	5,415,072,88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4,652,741.47	405,307,94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400,000.00	213,600,000.00
应付账款		197,636,902.61	145,038,268.24
预收款项		497,036.99	1,685,597.17
应付职工薪酬		7,217,106.69	5,893,790.33
应交税费		11,689,592.94	401,442.16
应付利息		1,700,054.95	686,371.4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3,475,329.42	506,489,410.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3,268,765.07	1,279,102,82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788,201.59	10,211,40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88,201.59	10,211,401.91
负债合计		1,573,056,966.66	1,289,314,229.77
股东权益：			
股本		854,329,396.00	476,797,09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28,131,726.63	3,605,788,190.37
减：库存股		29,604,597.96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992,579.89	13,315,619.82
未分配利润		75,892,583.61	90,467,351.23
股东权益合计		4,245,741,688.17	4,125,758,65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18,798,654.83	5,415,072,88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643,237,658.92	560,534,619.3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554,787,512.11	462,593,451.50
税金及附加		4,833,365.33	4,498,311.36
销售费用		13,345,327.28	12,285,280.80
管理费用		68,077,484.27	66,738,901.54
财务费用		23,935,031.79	23,646,699.14
资产减值损失		27,583,257.04	3,786,62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5	8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19.22	77,320.86
其他收益		1,000,000.00	-
二、营业利润		31,675,700.32	37,062,668.68
加：营业外收入		5,166,842.99	4,560,178.55
减：营业外支出		916,638.20	-
三、利润总额		35,925,905.11	41,622,847.23
减：所得税费用		-843,695.57	-110,651.98
四、净利润		36,769,600.68	41,733,499.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769,600.68	41,733,499.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69,600.68	41,733,49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019,538.04	554,473,32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58,057.41	37,731,56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6,108.69	155,996,05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273,704.14	748,200,94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234,239.31	429,892,91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38,792.47	79,836,24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0,752.81	8,110,57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1,422.77	197,131,6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35,207.36	714,971,4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1,503.22	33,229,53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88	116,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41,932.14	343,800,14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46,476.02	343,916,24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06,202.13	12,579,24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240,915.12	30,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486,72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60,191.06	318,173,4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107,308.31	492,439,41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60,832.29	-148,523,16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4,609,58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284,493.72	508,807,947.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6,866.24	241,615,4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971,359.96	1,595,033,00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6,939,700.15	484,744,858.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2,383.56	29,313,78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4,952.32	220,909,34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937,036.03	734,967,9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34,323.93	860,065,02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415.08	-2,814,38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349,426.66	741,957,005.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50,072.82	12,793,06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0,646.16	754,750,07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797,093.00	-	3,605,788,190.37	60,609,600.00	-	-	13,315,619.82	90,467,351.23	4,125,758,6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76,797,093.00	-	3,605,788,190.37	60,609,600.00	-	-	13,315,619.82	90,467,351.23	4,125,758,65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7,532,303.00	-	-277,656,463.74	-31,005,002.04	-	-	3,676,960.07	-14,574,767.62	119,983,03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6,769,600.68	36,769,600.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5,360.00	-	15,007,597.26	-31,005,002.04	-	-	-	-	42,107,239.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7,965.00	-	15,007,597.26	-31,005,002.04	-	-	-	-	45,854,634.30
4. 其他	-3,747,395.00	-	-	-	-	-	-	-	-3,747,395.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3,676,960.07	-51,344,368.30	-47,667,408.2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676,960.07	-3,676,960.0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7,667,408.23	-47,667,408.23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1,437,663.00	-	-381,437,663.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1,437,663.00	-	-381,437,663.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88,773,602.00	-	-	-	-	-	88,773,602.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4,329,396.00	-	3,328,131,726.63	29,604,597.96	-	-	16,992,579.89	75,892,583.61	4,245,741,68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661,360.00	-	1,736,565,770.57	-	-	-	9,142,269.90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3,661,360.00	-	1,736,565,770.57	-	-	-	9,142,269.90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135,733.00	-	1,869,222,419.80	60,609,600.00	-	-	4,173,349.92	29,886,922.09	1,935,808,82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1,733,499.21	41,733,49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35,733.00	-	1,869,222,419.80	60,609,600.00	-	-	-	-	1,901,748,55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135,733.00	-	1,857,184,319.80	-	-	-	-	-	1,950,320,05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2,038,100.00	60,609,600.00	-	-	-	-	-48,571,500.00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173,349.92	-11,846,577.12	-7,673,22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73,349.92	-4,173,349.9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673,227.20	-7,673,227.20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6,797,093.00	-	3,605,788,190.37	60,609,600.00	-	-	13,315,619.82	90,467,351.23	4,125,758,654.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由丁孔贤、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TOWER SUCCESS LIMITED（腾名有限公司）、陈汉珍等 12 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28417C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5,432.94 万股,注册资本为 85,432.94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总部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李雳、丁蓓(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光伏照明、光伏电站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LED 照明,LED 显示屏,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光伏发电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5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源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2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3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00	85.00
4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简称“中山品上”)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6	珈伟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简称“香港珈伟”)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7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8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9	珈伟 (深圳)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10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00	85.00
11	珈伟科技 (美国) 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2	Lion & Dolphin A/S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3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4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简称“杜蒙珈伟”)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5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简称“定边珈伟”)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6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高邮振兴”)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7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金湖振合”)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8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9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正镶白旗电力”)	控股孙公司	2	80.00	80.00
20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00	90.00
21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2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宿迁振发”)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3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4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5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报告期初相比, 增加 2 户, 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

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注销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永宁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3.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

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

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

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如有，应收票据、长

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

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 （1）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 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根据业务性质分为 LED 照明业务组合与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组合。

照明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0	0
4-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	---
7 个月-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光伏发电应收款（包括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LED 行业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行业存货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

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光伏电站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

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专有技术、专利权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土地租金	租赁合同期限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

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由客户(或货运部)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以报关、装船开具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EPC 光伏电站工程收入：根据公司与监理公司及建设方确认的进度情况，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根据购买方电力局确认的光伏发电量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四)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2017 年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249,234.48 元；对于 2016 年度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

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2017 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242,041.38 元，“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45,103.02 元。对于 2016 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31,363.79 元，“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11,750.51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2.5、12 元/平方米/年
印花税	购销合同、借款合同、技术合同、保险合同、资金账簿等	0.03%、0.005%、0.03%、0.1%、0.05%等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源新能源 EPC 业务中建筑安装部分收入原按照营业税税目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营改增政策后，原已施工、未开票的部分按 3%的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施工的建筑安装业务按 11%税率缴纳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除以下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税率与税务局规定的税率一致（境内企业为 25%，境外企业中香港珈伟为 16.50%）。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收优惠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收优惠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0%	2017年为“三免三减半”优惠的三减半第一年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备注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三免三减半”优惠的三免第三年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三免三减半”优惠的三免第三年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0%	“三免三减半”优惠的三减半第一年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三免三减半”优惠的三免第一年

以上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参见下述“(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说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8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1953，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13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中山品上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8948，自2017年12月11日起，有效期三年。

3.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当香港贸易公司作为某集团的成员根据集团指示进行交易，并将所得利润在香港公司记账，只要香港公司不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购货或者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销货，即其供货商及客户均为香港外部企业，则利润不需要在香港纳税。活动只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已经由香港以外的联属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或购货合约向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或从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发出或接受发票（不是订单）；

(2) 安排信用证；

(3) 操作一个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款项；

(4) 保存会计记录。

公司目前能清楚的将业务区分为离岸贸易及在岸贸易，其中大部分业务属于离岸贸易，并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离岸贸易利润免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免税文件。本报告所涵盖会计期间，公司已按香港税收法规，根据在岸贸易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4.光伏电站收入所得税享受所得税率按25%的三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财税〔2008〕116

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文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华源新能源子公司（高邮振兴、金湖振合）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均属于光伏电站行业，2017 年为华源新能源子公司宿迁振发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一年、华源新能源子公司高邮振兴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三年、金湖振合及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减半”优惠的第一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7,774.76	196,467.83
银行存款	674,216,988.25	1,043,959,943.13
其他货币资金	226,445,949.64	282,656,509.84
合计	900,910,712.65	1,326,812,920.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330,813.55	39,893,531.1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470,349.06	202,857,074.21
履约保证金	140,247,724.45	65,925,435.6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4,375,240.00	13,874,000.00
受冻结的款项	1,352,636.13	
合计	226,445,949.64	282,656,509.84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11,644.80	2,177,550.15
合计	9,611,644.80	2,177,550.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973,608.00	
合计	95,973,608.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4,738,368.00	85.19	15,727,219.08	0.85	1,839,011,148.9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685,434.92	14.27			310,685,434.92
小计	2,165,423,802.92	99.46	15,727,219.08	0.73	2,149,696,58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4,596.58	0.54	11,854,596.58	100.00	-
合计	2,177,278,399.50	100.00	27,581,815.66		2,149,696,583.8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162,312.97	75.14	27,185,187.53	1.93	1,381,977,125.44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286,382.47	24.86	---	---	466,286,382.47
小计	1,875,448,695.44	100.00	27,185,187.53	1.45	1,848,263,50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75,448,695.44	100.00	27,185,187.53	1.45	1,848,263,507.91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照明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3 个月以内	175,708,967.30		
4-12 个月	45,751,470.70	2,287,573.53	5.00
1—2 年	15,426,315.57	1,542,631.56	10.00
2—3 年	526,627.76	157,988.32	30.00
3—4 年	576,988.69	288,494.35	50.00
4—5 年	317,736.89	254,189.50	80.00
合计	238,308,106.91	4,530,877.26	

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以内	766,413,234.70		
7-12 个月	827,358,468.40	8,273,584.68	1.00
1—2 年	19,507,119.99	1,950,712.00	10.00
2—3 年	3,018,370.00	905,511.00	30.00
3—4 年	133,068.00	66,534.14	50.00
合计	1,616,430,261.09	11,196,341.82	

(3)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应收标杆电价款	11,872,911.17	参见下述“3. 应收账款按业务性质披露”中的说明 (3)
应收补贴电价款	298,712,523.75	参见下述“3. 应收账款按业务性质披露”中的说明 (4)
应收石墨烯业务款	100,000.00	期后已收回, 故不计提坏账
合计	310,685,434.92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3,294.00	4,893,29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Livac Contracting CO.	2,325,235.00	2,325,23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2,088,179.35	2,088,179.3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浩瀚名润科技有限公司	1,397,694.91	1,397,694.9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南京兆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290.00	360,29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山市利和酒店有限公司	199,542.95	199,542.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中山市古镇超豪五金配件	297,565.60	297,565.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品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92,794.77	292,794.7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1,854,596.58	11,854,596.58		

3. 应收账款按业务性质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	1,616,430,261.09	1,079,497,418.77	光伏电站完工并网发电后收回, 参见说明 (2)
应收标杆电价款	11,872,911.17	7,679,827.29	参见说明 (3)
应收补贴电价款	298,712,523.75	458,606,555.18	参见说明 (4)
LED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项	250,262,703.49	329,664,894.20	
合计	2,177,278,399.50	1,875,448,695.44	

说明:

- (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多, 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承建的光伏电站工程规模增加, 故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应收暂估工程款也相应增加;
- (2) 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 1,616,430,261.09 元说明: EPC 光伏电站建设是本公司子公司华源新能源的主营业务, 也是本公司本期的主要利润来源。华源新能源因承建相关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 本公司在期末已按光伏电站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应收工程款, 在扣除 2017 年度已收回的项目工程款后, 截止 2017 年 12 月末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 1,616,430,261.09 元, 其中应收关联方暂估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 1,285,847,025.16 元。该工程款预计在电站完工并网发电后收回。
- (3) 根据本公司七个自营电站与电力公司签订的电费结算合同, 对于发电收入中的标杆电价 (参照光伏电站所在地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由光伏电站所在地的省物价局核定) 收入, 由电站当月向电力公司开票确认应收款及收入, 下月向电力公司收款。以上期末应收标杆电价款 11,872,911.17 元主要系六个自营电站应向当地电力公司收取的当月 (2017 年 12 月) 标杆电费。
- (4) 应收补贴电价款 298,712,523.75 元说明: 系本公司持有七个自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应由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电站所在的省电力公司在收到国家补贴电费后, 再由电力公司将补贴发放给电站。三个电站 (金湖 100MW、高邮 100MW、金昌 100MW) 已于

2016 年 8 月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参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 号文”）。由于国家补贴电费分批到位，对于金昌 100MW 自营电站自并网发电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已实际收到，金湖 100MW、高邮 100MW 电站自并网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已收回，但三家自营电站后续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以及金湖二期 30MW 电站、萨日朗 20MW 电站、宿迁振发 3.2MW 分布式电站、杜蒙珈伟 10MW 电站自并网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共计 298,712,523.75 元尚未收到。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80,133.86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983,505.73 元。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852,654,848.46	85.09	9,871,569.25

7. 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	取得的借款金额	借款金融机构
HOME DEPOT OF CA INC.	925,331.13	925,331.13	花旗银行
HOME DEPOT U.S.A., INC.	722,934.81	722,934.81	花旗银行
LG SOURCING, INC	98,831,908.68	79,065,526.93	澳盛银行(ANZ)
Wal-Mart (CA)	1,256,047.57	879,233.33	汇丰银行
WMUS	36,897,922.82	25,828,545.98	汇丰银行
江苏省电力公司(标杆部分)	3,299,735.80	637,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江苏省电力公司（补贴电价部分）	66,495,093.96		
江苏省电力公司(标杆部分)	7,219,150.40	757,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合计 6.37 亿元、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1.2 亿元
江苏省电力公司（补贴电价部分）	76,226,041.11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50,000,000.00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710,000.00	100,001,000.00	上海优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海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9,980,000.00		
合计	655,564,166.28	1,751,422,572.1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9. 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49,652.28	59.84	609,418,463.49	97.12
1 至 2 年	23,287,265.95	39.43	17,382,500.24	2.77
2 至 3 年	429,336.04	0.73	663,410.17	0.11
合计	59,066,254.27	100.00	627,464,373.9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18,51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江苏铭圣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35,808.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254,318.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31,564,381.95	53.44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92,230.57	13.27	10,392,230.5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610,522.60	86.35		-	67,610,522.60
小计	67,610,522.60	86.35		-	67,610,52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0.38	300,000.00	100.00	-
合计	78,302,753.17	100.00	10,692,230.57		67,610,522.6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92,230.57	20.53	10,392,230.5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36,390.60	79.47	---	---	40,236,390.60
小计	40,236,390.60	79.47	---	---	40,236,39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0,628,621.17	100.00	10,392,230.57	20.53	40,236,390.6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92,230.57	10,392,230.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减值

(2)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理由
保证金、押金	30,463,726.33	保证金、押金, 能够收回
往来款	8,600,165.56	往来款, 能够收回
代付款	8,113,436.54	代付社保、工程款, 能够收回
待摊费用	6,131,017.95	待摊利息、电费等
员工备用金	2,153,679.21	员工备用金, 能够收回
应收出口退税	12,148,497.01	出口退税款, 能够收回
合计	67,610,522.60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减值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0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30,463,726.33	20,179,471.20
往来款	19,292,396.13	10,392,230.57
代付款	8,113,436.54	
待摊费用	6,131,017.95	
员工备用金	2,153,679.21	
应收出口退税	12,148,497.01	8,283,186.23
其他		11,773,733.17
合计	78,302,753.17	50,628,621.1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2,148,497.01	1 年以内	15.51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92,230.57	4-5 年	13.27	10,392,230.57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12.77	
扬州市菱川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3-4 年	8.94	
汝州市财政局	光伏电站建设保证金	6,708,000.00	1-2 年	8.57	
合计		46,248,727.58		59.06	10,392,230.5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554,839.57	15,414,263.64	338,140,575.93	115,751,852.85	4,631,190.81	111,120,662.0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5,306.66		55,306.66	558,472.20	---	558,472.20
自制半成品	219,131,002.38	18,055,514.40	201,075,487.98	212,459,416.68	6,834,670.27	205,624,746.41
委托加工物资	46,996,986.38		46,996,986.38	32,451,795.28	---	32,451,795.28
在产品	319,459,066.09	-	319,459,066.09	458,030,001.25	602,357.74	457,427,643.51
库存商品	141,658,210.48	11,328,919.86	130,329,290.62	119,481,109.39	3,441,478.82	116,039,630.57
发出商品	7,603,159.82		7,603,159.82	6,206,015.68	---	6,206,015.68
合计	1,088,458,571.38	44,798,697.90	1,043,659,873.48	944,938,663.33	15,509,697.64	929,428,965.69

2. 按照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照明业务：						
原材料	117,046,159.18	15,414,263.64	101,631,895.54	83,802,135.04	4,631,190.81	79,170,944.23
周转材料	55,306.66		55,306.66	533,937.20	---	533,937.20
自制半成品	219,131,002.38	18,055,514.40	201,075,487.98	212,459,416.68	6,834,670.27	205,624,746.41
委托加工物资	46,996,986.38		46,996,986.38	32,451,795.28	---	32,451,795.28
在产品	107,448,787.28	-	107,448,787.28	101,169,925.21	602,357.74	100,567,567.47
库存商品	141,658,210.48	11,328,919.86	130,329,290.62	119,481,109.39	3,441,478.82	116,039,630.57
发出商品	7,603,159.82		7,603,159.82	6,206,015.68	---	6,206,015.68
小计	639,939,612.18	44,798,697.90	595,140,914.28	556,104,334.48	15,509,697.64	540,594,636.84
光伏电站业务：			-			
原材料	236,508,680.39		236,508,680.39	31,949,717.81	---	31,949,717.81
周转材料			-	24,535.00	---	24,535.00
工程施工	212,010,278.81		212,010,278.81	356,860,076.04	---	356,860,076.04
小计	448,518,959.20		448,518,959.20	388,834,328.85	---	388,834,328.85
合计	1,088,458,571.38	44,798,697.90	1,043,659,873.48	944,938,663.33	15,509,697.64	929,428,965.69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31,190.81	10,783,072.83					15,414,263.64
在产品	602,357.74			602,357.74			-
自制半成品	6,834,670.27	11,220,844.13					18,055,514.40
库存商品	3,441,478.82	7,887,441.04					11,328,919.86
合计	15,509,697.64	29,891,358.00		602,357.74			44,798,697.90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93,065,826.35	66,199,920.27
待认证进项税	5,911,158.94	64,402,137.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267,439.34	32,118,879.11
理财产品	16,500,000.00	
其他*1	23,829,852.43	
合计	169,574,277.06	162,720,937.19

说明：*1、其他流动资产--其他系本公司之孙公司定边珈伟预付电站工程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将不含税金额调整至在建工程后剩余含税金额。

注释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中：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无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4. 说明

1)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邑振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夏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26395749904E。华源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夏邑振华股权的 9.26%，另一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夏邑振华股权的 90.74%。

2017 年 4 月 27 日，夏邑振华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源新能源将持有的夏邑振华 9.25% 股权以 5,336,678.08 元价格转让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4 月 17 日，华源新能源已收回股权转让款 5,336,678.08 元。

2、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城华源”）由华源新能源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25098364055N。截止本期末，华源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虞城华源股权的 9.25%，另一股东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 4,900 万元，占虞城华源股权的 90.75%。2016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虞城华源新增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由振发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2016 年 3 月 9 日虞城华源已收到该笔增资款项。增资后，本公司对虞城华源的持股比例降为 2.75%。虞城华源的主要业务系光伏产品的研发；光伏电站的建设、维护、安装等。

华源新能源、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对虞城华源的出资额（合计 13,250 万元）、未来建成的张集镇 20MWp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光伏电站资产已质押（或抵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查正发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用于信托借款，借款金额 1.25 亿元，期限为 24 个月（2016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虞城华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源新能源将持有的虞城华源全部股权以 5,420,698.63 元价格转让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4 月 17 日，华源新能源已收回股权转让款 5,420,698.63 元。因股权质押未解除及工商变更未完成，华源新能源尚未终止对虞城华源的投资确认。

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公司”）由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82MA3X76C975。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3,750.00 万元，另一股东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尚为 0 元。汝州公司尚未进行实际经营。根据汝州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华源新能源持有的汝州公司全部股权，受让价为 39,131,250.00 元，华源新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工商变更未完成，华源新能源尚未终止对汝州公司的投资确认。

注释 10.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083,859.33	2,491,120,043.04	57,384,465.67	15,868,700.95	27,540,632.35	2,661,997,70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519.93	289,173,827.56	82,629,928.25	2,426,307.43	2,127,896.52	377,174,479.69
购置	816,519.93		81,668,907.94	2,426,307.43	2,127,896.52	87,039,631.82
在建工程转入		289,173,827.56	961,020.31			290,134,847.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756,818.00	295,955.52	1,439,651.45	1,534,576.34	4,027,001.30
处置或报废	-	756,818.00	295,955.52	1,439,651.45	1,534,576.34	4,027,001.30
4. 期末余额	70,900,379.26	2,779,537,052.60	139,718,438.40	16,855,356.93	28,133,952.53	3,035,145,179.7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10,920.07	234,220,201.10	30,552,317.23	10,694,517.53	19,710,272.09	307,588,22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5,981.45	123,402,453.59	7,169,533.43	1,974,164.09	2,493,118.56	138,505,251.12
本期计提	3,465,981.45	123,402,453.59	7,169,533.43	1,974,164.09	2,493,118.56	138,505,25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23,954.25	1,323,742.35	937,815.86	2,585,512.46
处置或报废	-		323,954.25	1,323,742.35	937,815.86	2,585,512.46
4. 期末余额	15,876,901.52	357,622,654.69	37,397,896.41	11,344,939.27	21,265,574.79	443,507,966.6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023,477.74	2,421,914,397.91	102,320,541.98	5,510,417.66	6,868,377.75	2,591,637,213.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57,672,939.26	2,256,899,841.94	26,832,148.44	5,174,183.42	7,830,360.26	2,354,409,473.32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金昌国源电力的金川区 100MW 光伏电站占地约 286.93 万平方米，在其上已建成 5,474.81 平方米的电站房屋建筑物，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划拨用地）及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6.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金湖振合、高邮振兴持有的三个自营光伏电站（期末账面原值 1,800,311,045.96 元，期末账面价值 1,583,782,905.90 元）已用于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14 亿元(期末借款本金为 12.74 亿元)、苏州银行淮安支行 1.20 亿元长期借款抵押，参见注释 27.长期借款的说明。

注释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	135,068,593.65	---	135,068,593.65	22,556,952.35	---	22,556,952.35
易磐 EP 软件(EP V6.0)项目	156,410.26		156,410.26			
氧化平台		---	-	961,020.31	---	961,020.31
梧桐山 40MW 电站	-	---	-	654,270.48	---	654,270.48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	4,227,192.80	---	4,227,192.80	48,959,999.09	---	48,959,999.09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211,935,805.27	---	211,935,805.27	4,060,421.37	---	4,060,421.37
杜蒙珈伟电站	-	---	-	12,452,606.60	---	12,452,606.60
中山品上屋顶电站		---	-	---	---	---
宿迁粮食物流中心 3.2MW 分布式电站				---	---	---
如皋厂房项目	1,229,718.72	---	1,229,718.72			
其他		---	-	467,327.85	---	467,327.85
合计	352,617,720.70	---	352,617,720.70	90,112,598.05	---	90,112,598.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	22,556,952.35	112,511,641.30			135,068,593.65
易磐 EP 软件(EP V6.0)项目		156,410.26			156,410.26
氧化平台	961,020.31		961,020.31		-
梧桐山 40MW 电站	654,270.48			654,270.48	-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	48,959,999.09	162,949,066.44	207,681,872.73		4,227,192.80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4,060,421.37	207,875,383.90			211,935,805.27
杜蒙珈伟电站	12,452,606.60	52,578,316.15	65,030,922.75		-
中山品上屋顶电站	---	4,213,343.95	4,213,343.95		-
宿迁粮食物流中心 3.2MW 分布式电站		12,247,688.13	12,247,688.13		
如皋厂房项目	---	1,229,718.72			1,229,718.72
其他	467,327.85			467,327.85	-
合计	90,112,598.05	553,761,568.85	290,134,847.87	1,121,598.33	352,617,720.7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	31,000.00	44.42	44.42				自有、借款
易磐 EP 软件(EP V6.0)项目	46.00	34.00	34.00				自有
氧化平台	---						自有
梧桐山 40MW 电站	---						借款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	23,479.08	100.00	100.00	1,677,947.28	1,677,947.28		自有、募 集、借款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27,000.00	92.20	92.20				自有、募集
杜蒙珈伟电站	---						自有
中山品上屋顶电站	---						自有
宿迁粮食物流中心 3.2MW 分布式电站	---						自有
如皋厂房项目	---						自有、借款
其他	---						借款
合计	---			1,677,947.28	1,677,947.28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情况：无。

注释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546,162.77	2,312,986.75	9,351,634.35	1,204,268.81	62,415,05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41,689.42	-	1,503,759.98	79,355.71	41,724,805.11
购置	40,141,689.42	-	1,503,759.98	79,355.71	41,724,80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9,866.34		9,866.34
处置			9,866.34		9,866.34
4. 期末余额	89,687,852.19	2,312,986.75	10,845,527.99	1,283,624.52	104,129,991.4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50,628.52	1,209,722.22	3,587,071.34	1,184,325.41	11,431,74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4,551.44	231,298.68	1,189,606.02	65,955.81	2,971,411.95
本期计提	1,484,551.44	231,298.68	1,189,606.02	65,955.81	2,971,41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575.54		575.54
处置			575.54		575.54
4. 期末余额	6,935,179.96	1,441,020.90	4,776,101.82	1,250,281.22	14,402,583.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752,672.23	871,965.85	6,069,426.17	33,343.30	89,727,407.55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95,534.25	1,103,264.53	5,764,563.01	19,943.40	50,983,305.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注释 10.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5 说明。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 期末无形资产中 27,970,900.10 元（账面价值、本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的长期借款抵押。

注释 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Lion & Dolphin A/S	45,996,713.39				14,528.62	45,982,184.77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88,854,172.18					88,854,172.18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5,618,712.27					5,618,712.27
华源新能源	1,154,949,685.37					1,154,949,685.37
金昌国源电力	174,478,843.86					174,478,843.86
合计	1,469,898,127.07				14,528.62	1,469,883,598.45

说明：

1)商誉是指在非同一控制下，投资方对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减值测试：

期末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测算被投资单位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根据被投资单位未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差额与账面已确认的商誉金额进行比较，被投资单位未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差额大于账面已确认的商誉金额则不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反之则需要计提。参考评估师的评估结果并经测算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需要补提商誉减值准备 18,547,136.04 元，详见下表列示。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Lion & Dolphin A/S	31,237,600.56					31,237,600.56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5,163,200.00					25,163,200.00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7,850,366.57	18,547,136.04				26,397,502.61
合计	64,251,167.13	18,547,136.04				82,798,303.17

注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548,420.70	25,699,270.57	5,751,648.53	-	27,496,042.74
土地租金	20,084,602.56	4,871,067.26	4,283,289.82	7,000,000.00	13,672,380.00
模具费及其他	8,241,883.65	14,155,775.99	9,144,431.72	-	13,253,227.92
合计	35,874,906.91	44,726,113.82	19,179,370.07	7,000,000.00	54,421,650.66

注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14,849.55	3,467,245.30	35,836,474.59	5,517,718.95
未实现内部收益	16,603,291.73	4,150,822.93	17,504,216.37	4,376,054.09
递延收益	487,967.88	73,195.18	516,250.87	77,437.63
合计	40,206,109.16	7,691,263.41	53,856,941.83	9,971,210.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利润*1	57,658,117.72	14,414,529.43	57,658,117.72	14,414,529.4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2	4,425,925.51	1,106,481.38	4,588,311.41	1,147,077.85
其他		-	453,320.48	74,797.88
合计	62,084,043.23	15,521,010.81	62,699,749.61	15,636,405.16

说明：*1、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离岸贸易免税，截止本期末仍未获得香港税务局批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分回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事项，系 2014 年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时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评估溢价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后续折旧摊销后形成的差额影响。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9,957,894.58	17,250,759.69
可抵扣亏损	72,078,036.10	49,328,087.47
合计	132,035,930.68	66,578,847.16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上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注释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92,826,467.71	116,963,007.26
预付的设备款	5,645,689.52	8,769,109.15
预付的土地款		4,500,000.00
预付的模具款		47,240.00
合计	98,472,157.23	130,279,356.41

注释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33,524,543.15	284,604,793.68
抵押借款		39,900,000.00
保证借款	964,000,000.00	440,564,040.00
合计	1,297,524,543.15	765,068,833.68

2. 抵押担保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人/抵押物	备注
HSBC	质押借款	3,562,947.44	应收账款	
HSBC	质押借款	13,068,400.00	应收账款	
PR-LG(US)	质押借款	26,239,454.24	应收账款	
农业银行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农业银行	质押借款	20,652,741.47	310 万美元保证金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丁孔贤、陆蓉、查正发、应收账款	
上海优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100,001,000.00	应收账款	
小计		333,524,543.15		
交通银行小榄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浦发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兴业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	
招商银行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农业银行	保证借款	64,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宁波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中国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丁孔贤、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	
小计		964,000,000.00		
合计		1,297,524,543.15		

3.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注释 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996,349.06	354,196,175.96
商业承兑汇票	4,994,398.05	---
合计	84,990,747.11	354,196,175.96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 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加工费等	269,924,650.04	208,428,106.37
应付工程、设备款	438,016,849.23	1,015,738,066.63
合计	707,941,499.27	1,224,166,173.0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安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052,841.78	未到结算期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8,120,000.00	未到结算期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5,501,120.00	未到结算期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08,655.04	未到结算期
湖南亨通电力有限公司	3,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3,162,913.47	未到结算期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19,350.00	未到结算期
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285,961.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1,582,000.00	未到结算期
嘉兴市永成管桩有限公司	1,557,450.00	未到结算期
射阳通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7,496.59	未到结算期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1,340,000.00	未到结算期
金湖县顺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249,556.19	未到结算期
泗洪县峰山乡时庄村	1,076,872.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964,216.87	

注释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站设备、工程款	3,370,769.98	318,912,016.93
预收电站租金		719,700.00
LED 业务预收款	3,148,896.90	6,013,467.10
光伏电站转让款		10,000,000.00
光伏发电款	5,584,927.88	
合计	12,104,594.76	335,645,184.0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注释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603,623.15	194,167,495.37	192,417,134.16	14,353,984.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129.88	14,484,079.05	14,471,425.96	357,782.97
合计	12,948,753.03	208,651,574.42	206,888,560.12	14,711,767.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3,192.85	177,758,177.83	175,951,507.89	14,039,862.79
职工福利费	54,334.00	2,854,531.06	2,895,393.06	13,472.00
社会保险费	21,407.53	5,365,647.47	5,360,639.30	26,415.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225.91	4,650,524.60	4,646,462.31	21,288.20
工伤保险费	1,772.59	352,908.89	352,445.00	2,236.48
生育保险费	2,409.03	362,213.98	361,731.99	2,891.02
住房公积金	170,362.15	4,039,266.90	4,030,969.90	178,659.15
其他	124,326.62	4,149,872.11	4,178,624.01	95,574.72
合计	12,603,623.15	194,167,495.37	192,417,134.16	14,353,984.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7,995.49	13,888,945.30	13,877,315.36	349,625.43
失业保险费	7,134.39	595,133.75	594,110.60	8,157.54
合计	345,129.88	14,484,079.05	14,471,425.96	357,782.97

注释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1,969.60	306,933.19
城建税	2,343,724.76	1,510,575.41
教育费附加	2,325,079.69	1,465,735.85
企业所得税	98,447,732.03	34,149,701.96
个人所得税	600,480.17	218,117.97
土地使用税	210,532.89	129,787.45
其他	455,041.84	535,342.44
合计	106,024,560.98	38,316,194.27

注释 2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76,918.61	1,810,277.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0,239.58	3,586,796.44
合计	3,857,158.19	5,397,074.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注释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604,597.96	60,609,600.00
应付收购华源新能源股权款		100,000,000.00
预提维修基金	6,894,578.44	7,226,893.36
预收股权转让、减资款*1	44,131,250.00	---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34,184,091.56	24,992,861.52
合计	114,814,517.96	192,829,354.88

说明：*1、预收股权转让、减资款详细情况参见“注释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中景科创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00,000.00	

注释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3,937,645.92	44,319,265.0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940,390.00	3,121,6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1	19,721,285.96	22,586,886.24
合计	316,599,321.88	70,027,801.26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本公司之孙公司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镶白旗电力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正镶白旗电力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将电站设备销售给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含税租金总额为 112,934,431.20 元，分 20 期支付，期限为 60 个月，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本

金 67,651,158.7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9,721,285.96 元,一年以上到期金额为 47,929,872.81 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事项为抵押借款。

注释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0,862,278.62	52,037,719.09
合计	110,862,278.62	52,037,719.09

注释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15,000,000.00	1,354,000,000.00
质押借款		2,076,765.24
合计	1,215,000,000.00	1,356,076,765.24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担保人/抵押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借款	2014/12/25	2029/12/23	5.535%	486,000,000.00	参见说明(1)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借款	2014/12/22	2029/12/21	6.15%	501,000,000.00	参见说明(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抵押借款	2017/7/28	2025/7/21	5.88%	64,000,000.00	宗地号 G10203-0486 工业用地抵押,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抵押借款	2017/9/21	2025/7/21	5.88%	49,000,000.00	宗地号 G10203-0486 工业用地抵押,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抵押借款	2017/6/15	2024/12/31	6.86%	115,000,000.00	金湖振合二期 30WM 电站、应收发电款、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215,000,000.00	

说明: (1)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金湖振合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

款，贷款期限为 180 个月。本次贷款由华源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金湖振合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金湖振合以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金湖振合拥有的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金湖振合应收账款（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及动产抵押担保均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在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放款要求后，本次贷款首笔款项 3.5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放，第二笔款项 3.50 亿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放，2015 年末借款金额为 7 亿元。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6,300 万元，期末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6.37 亿元。

(2)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振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高邮振兴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80 个月。本次贷款由华源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高邮振兴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高邮振兴以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高邮振兴拥有的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以高邮振兴应收账款（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及动产抵押担保均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在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放款要求后，本次贷款首笔款项 3.29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放，第二笔款项 3.71 亿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放，2015 年末借款金额为 7 亿元。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6300 万元，期末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6.37 亿元。

以上关联方担保事项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华源新能源之前，在收购华源新能源之后，该项贷款协议的担保内容及质押合同的内容均未变更。因此以上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上 14 亿元长期借款约定从 2016 年开始还款，2016 年还款 1,000.00 万元，2017 年还款 3,600.00 万元，2018 年起每年还款 11,200.00 万元，直至 2029 年还清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家光伏电站尚有 12.74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87 亿元(2018 年 1 月提前还款 1.75 亿元，另外按照还款计划 2018 年共尚需还款 1.12 亿元)。

注释 28.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非金融机构借款*1	47,929,872.81	63,875,960.49
合计	47,929,872.81	63,875,960.49

说明：非金融机构借款详细情况见“注释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释 2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3,121,650.00	
合计		3,121,650.00	

说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3.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注释 30.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027,652.47	14,659,426.80	3,751,483.00	21,935,596.27	详见表 1
合计	11,027,652.47	14,659,426.80	3,751,483.00	21,935,596.27	详见表 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969,166.64		600,000.00	369,166.6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2,734,235.27		1,000,000.32	1,734,234.95	与资产相关
智能 LED 照明项目补助	2,000,000.00		77,200.00	1,922,8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贷款利息补助	3,560,000.00		1,746,000.00	1,8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员会项目奖金	948,000.00			948,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湖 100WM 项目用地规费退还、征地补偿款退回	516,250.56		28,282.68	487,967.88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新材料及应用研发	300,000.00		3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补贴*1		14,659,426.80		14,659,426.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27,652.47	14,659,426.80	3,751,483.00	21,935,596.27	

说明：1、根据本公司与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补充投资协议（一）”约定，当地政府鼓励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因兴建厂房，在按照购买土地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超出当地工业用地最低

保护价以上的差额由政府予以补贴, 2017 年实际收到土地出让金补贴 14,659,426.80 元。

2、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 计入其他收益 3,751,483.00 元。

注释 3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6,797,093.00			381,437,663	-3,905,360.00	377,532,303.00	854,329,396.00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公积金转股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381,437,663 股；

(2) 本期变动--其他由以下事项影响：

1)因金昌国源 2016 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回购注销股份 3,747,395 股；

2)因员工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056 股；

3)因员工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909 股。

以上股本变动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 [2017] J00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145,675,890 股分别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丁孔贤或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丁蓓通过其控制的腾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1,000,000 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腾名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李雳通过其控制的奇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期末，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66,095,0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3%；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17,675,890 股，占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8%。

3、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225,465,4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224,778,973.00 股，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1%。质押期限至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8 年 3 月 26 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被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是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67%)与第三方公司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务本金约 8,000 万元）产生债务纠纷所致。

注释 3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82,546,795.86	88,747,394.00	381,437,663.00	3,204,856,526.86
其他资本公积	11,949,300.00	15,007,597.26		111,956,897.26
合计	3,594,496,095.86	103,754,991.26	381,437,663.00	3,316,813,424.12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88,747,394.00 元包括如下事项：

（1）增加 3,747,394.00 元系金昌国源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公司用 1 元人民币回购股本 3,747,39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747,394.00 元；

（2）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 1 亿元股权转让款，增加资本公积 1 亿元，暂估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5,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15,000,000.00 元，扣除预计所得税影响后增加资本公积 85,000,000.00 元。

2)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增加股本 381,437,663.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81,437,663.00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007,597.26 元系各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执行计划，确认管理费用及其他资本公积各 15,007,597.26 元。

注释 33.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60,609,600.00		31,005,002.04	29,604,597.96
合计	60,609,600.00		31,005,002.04	29,604,597.96

库存股情况说明：

根据本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及员工离职情况，冲减库存股 31,005,002.04 元。本期因员工离职及考核不合格共回购股份 157,96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0.02%。期末库存股 3,989,83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0.47%。

注释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5,254.19	-3,898,571.60			-3,898,571.60		-8,543,825.79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45,254.19	-3,898,571.60			-3,898,571.60		-8,543,825.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45,254.19	-3,898,571.60			-3,898,571.60		-8,543,825.79

注释 3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15,619.82	3,676,960.07		16,992,579.89
合计	13,315,619.82	3,676,960.07		16,992,579.89

注释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105,403.9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105,403.9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20,335.1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6,960.07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667,408.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8,581,370.81	

注释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7,071,010.37	2,497,507,105.77	2,788,650,733.91	2,021,030,210.08
其他业务	20,047,606.57	18,333,295.04	5,481,172.70	4,529,363.38
合计	3,437,118,616.94	2,515,840,400.81	2,794,131,906.61	2,025,559,573.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照明	799,914,840.63	596,992,371.79	838,462,483.03	633,683,032.81
光伏照明	193,309,125.32	157,137,426.37	15,277,958.58	12,322,375.76
光伏电站	2,405,205,241.82	1,725,532,585.42	1,934,910,292.30	1,375,024,801.51
储能	18,641,802.60	17,844,722.19	---	---
合计	3,417,071,010.37	2,497,507,105.77	2,788,650,733.91	2,021,030,210.0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太阳能草坪灯	442,752,243.39	319,559,362.36	403,588,425.30	296,636,065.90
LED 照明产品	294,929,180.71	224,993,092.06	293,048,920.66	226,795,298.12
其他 LED 产品	62,233,416.53	52,439,917.37	141,825,137.07	110,251,668.79
专用组件	193,309,125.32	157,137,426.37	15,277,958.58	12,322,375.76
EPC 光伏电站工程	2,036,530,073.53	1,587,982,418.57	1,637,587,381.66	1,260,513,964.44
电站运维服务	8,490,566.16	4,624,229.07	7,193,396.23	3,405,308.68
光伏发电	360,184,602.13	132,925,937.78	290,129,514.41	111,105,528.39
锂电池组	18,641,802.60	17,844,722.19	---	---
合计	3,417,071,010.37	2,497,507,105.77	2,788,650,733.91	2,021,030,210.0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含香港）	693,030,596.74	527,997,391.47	775,667,096.36	580,298,597.54
境内	2,724,040,413.63	1,969,509,714.30	2,012,983,637.55	1,440,731,612.54
合计	3,417,071,010.37	2,497,507,105.77	2,788,650,733.91	2,021,030,210.0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受查正发控制的企业	1,267,147,795.21	36.87
国家电网（发电收入）	360,184,602.13	10.48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309,261,863.46	9.00
LG SOURCING, INC	254,880,494.93	7.42
沃尔玛商场	124,131,123.22	3.60
合计	2,315,605,878.95	67.37

其中，同受查正发控制的企业包括：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1,181,409.27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9,171,985.79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581,249.57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8,425,727.25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929,620.93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2,243,344.88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52,111,411.11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0,447,388.86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9,384,920.94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92,888.08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87,282.37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2,830,188.72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15,094.36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36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3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1,415,094.36
合计	1,267,147,795.21

注释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85,22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5,632.67	837,104.88
教育费附加	2,200,110.79	101,11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6,701.74	56,221.77
房产税	661,357.96	764,239.69
土地使用税	2,868,479.09	1,700,279.21
车船使用税	21,606.70	
印花税	3,346,894.70	325,598.80
合计	14,920,783.65	5,569,784.05

注释 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17,521,583.08	20,585,564.76
运杂费	15,397,932.44	11,266,873.36
人工支出	45,734,004.71	49,140,900.14
报关商检费	687,675.20	828,877.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845,575.86	6,426,715.34
差旅费	4,809,030.73	4,537,760.26
验货及样品测试费	4,493,624.64	4,574,307.86
招待费	447,095.84	454,426.69
广告及展览费	8,084,173.61	2,857,937.90
其他	20,991,874.73	6,315,777.19
合计	125,012,570.84	106,989,141.40

说明：销售费用-其他主要是品牌服务费 6,116,831.34 元、货物质量损失 5,856,302.23 元及其他费用。

注释 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6,617,814.30	29,083,125.34
中介咨询服务费	16,538,334.99	16,058,732.24
人工支出	50,480,420.40	41,460,881.38
装修费	3,421,678.20	4,472,459.78
折旧摊销费	10,899,534.74	7,384,263.41
房租及物管费	8,885,279.61	8,018,429.20
办公费	2,125,259.91	2,243,544.09
差旅费	4,511,512.46	4,141,125.08
汽车费	2,513,983.62	2,588,832.59
招待费	3,679,270.31	1,628,020.79
通讯费	1,214,624.76	586,675.82
其他费用	39,229,329.12	29,222,647.61
合计	180,117,042.42	146,888,737.33

说明：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15,007,597.26 元及其他费用。

注释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3,077,219.58	115,150,900.16
减：利息收入	11,059,934.94	14,823,679.59
汇兑损益	20,426,688.97	-8,240,968.8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69,649.35	3,500,405.87
合计	144,713,622.96	95,586,657.63

注释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96,628.13	20,764,723.65
存货跌价损失	29,289,000.26	5,478,771.55
商誉减值损失	18,547,136.04	28,935,541.94
合计	48,532,764.43	55,179,037.14

注释 4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6,678.08	
合计	336,678.08	

注释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6,938.36	19,613.28
合计	196,938.36	19,613.28

注释 4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49,234.48	
合计	6,249,234.4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企业研发资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751,483.00		与资产相关
蓝牙技术的智能 LED 照明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所购固定资产折旧转补助收入	77,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信息化配套专项扶持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年终冲刺专项资金	140,176.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50,299.82		与收益相关
洪泽政府十佳明星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洪泽区劳动就业管理处失业保险基金 2016 年稳岗补贴	33,588.00		与收益相关
洪泽区工业经济扶持资金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洪泽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单位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湖县地税局退还 2016 年建筑承包合同印花税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6,487.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49,234.48		

注释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639,332.87	
诉讼案件赔偿	1,051,108.76		1,051,108.76
往来核销	2,767,842.88		2,767,842.88
其他	186,963.52	202,671.91	186,963.52
合计	4,005,915.16	5,842,004.78	4,005,915.16

1. 计入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700,000.32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		593,841.6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口补贴资金		43,63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915,177.2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员会项目奖金		2,0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2,678.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39,332.87	

注释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7,666.08		107,666.08
诉讼赔偿	811,201.00		811,201.00
其他	577,886.37	81,617.58	577,886.37
合计	1,496,753.45	82,617.58	1,496,753.45

注释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469,405.56	54,974,20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4,552.90	-3,300,873.71
合计	103,633,958.46	51,673,33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7,273,444.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591,016.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665,494.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87,656.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55,909.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6,245,045.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031,352.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07,320.06
所得税费用	103,633,958.46

注释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99,385,074.75	156,814,227.7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497,751.48	3,911,049.8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023,458.06	9,654,518.63
税费返还	53,842,896.94	
保证金、押金	4,245,979.51	
合计	167,995,160.74	170,379,796.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76,086,080.95	70,270,944.93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52,286,691.40	51,532,464.07
银行手续费	2,269,649.35	3,500,405.87
往来款项	90,564,082.98	116,126,459.64
保证金、押金	7,160,394.88	
合计	228,366,899.56	241,430,274.5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659,426.80	6,808,000.00
金昌国源合并日现金		11,514,792.40
合计	14,659,426.80	18,322,792.4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6,500,000.00	---
往来款项	---	46,900,863.24
合计	16,500,000.00	46,900,863.2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036,476.87	5,169,160.96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	409,057,515.56	357,955,998.52
非金融机构借款	18,811,687.96	130,000,000.00
往来款项	---	44,440,041.08
合计	430,905,680.39	537,565,200.5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	465,268,075.76	336,072,693.99
归还关联方往来借款	---	50,000,000.00
往来款项	173,601,474.46	165,323,480.60
合计	638,869,550.22	551,396,174.59

注释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639,486.00	312,464,64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532,764.43	55,179,037.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505,251.12	118,247,928.96
无形资产摊销	2,971,411.95	2,440,947.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79,370.07	18,840,28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6,938.36	-19,613.2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66.0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770,684.62	101,740,770.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678.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947.26	-3,234,27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394.36	-66,601.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19,908.05	-61,378,56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460,188.93	-798,098,50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077,293.09	502,761,813.6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0,558.52	248,877,864.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4,464,763.01	1,044,156,410.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4,156,410.96	252,019,966.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91,647.95	792,136,444.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4,464,763.01	1,044,156,410.96
其中：库存现金	247,774.75	196,46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4,216,988.25	1,043,959,94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464,763.01	1,044,156,410.96

注释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445,949.64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及贷款保证金或被冻结
应收账款	655,415,496.46	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583,782,905.90	长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970,900.10	长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2,493,615,252.10	

注释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772,088.91	6.5342	89,989,582.32
欧元	1,234,976.57	7.8023	9,635,657.69
港币	1,426,436.82	0.8359	1,192,376.74
英镑	251.59	8.7792	2,208.76
日元	208,977.00	0.0579	12,096.22
小计			100,831,921.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969,272.96	6.5342	274,235,623.38
港币	1,072,319.37	0.8359	896,362.43
小计			275,131,985.8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6,772,959.20	0.8359	14,020,683.40
港币	4,146,180.66	6.5342	27,091,973.67
小计			41,112,657.07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51,286,384.51	0.8359	42,870,798.8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854,020.34	6.5342	123,195,939.71
港币	11,554,460.67	0.8359	9,658,488.58
小计			132,854,428.2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872,186.15	6.5342	38,370,038.74
港币	484,642.22	0.8359	405,117.25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小计			38,775,155.9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港币	2,318,007.82	0.8359	1,937,645.7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美国、丹麦,分别使用港币、美元、欧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再折算成人民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公司设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	查文虎	光伏发电	3,2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	查文虎	光伏发电	3,2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注销

名称	注销时间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永宁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型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县	福建安溪县	生产型	85%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型	68%	---	投资设立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型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淮安市	光伏电站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力设备	100%	---	投资设立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	金昌	光伏发电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伏发电	100%	---	投资设立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锂离子电池	85%	---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制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丁孔贤	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雳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丁蓓	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李雳、丁蓓为夫妻关系，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其中丁孔贤直接持有本公司 8.64% 的股份，通过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33% 的股份，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19% 的股份，丁蓓通过腾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98%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1.14% 的股份。2009 年 12 月 21 日，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期末持股比例为 26.39%）但非控股股东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查正发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及华源新能源具有重大影响
	以下公司均为查正发所控制的企业。华源新能源因承建以下关联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或从以下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从而产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往来等一系列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以下各类关联交易说明。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担任董事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持股 10%且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担任董事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 48%且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设备、工程		54,835,167.30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设备		114,967,136.58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设备		168,452,274.44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5,952,421.00
小计：			344,206,999.32
锂电池业务：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材料	21,880.34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材料、服务费	308,496.70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服务费	653,906.08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服务费	15,372,521.69	
小计：		16,356,804.81	
合计		16,356,804.81	344,206,999.3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336,539,507.16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1,181,409.27	293,579,242.05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4,547,241.59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1,219,487.02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786,656.71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19,171,985.79	96,567,771.88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0,679,646.97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4,025,434.93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6,581,249.57	37,638,295.70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2,079,320.39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7,495,449.32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4,497,791.81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812,116.5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188,951.43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627,582.29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714,101.94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333,705.99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69,580.94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490,755.21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8,425,727.25	28,591,437.5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98,929,620.93	139,750,954.86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62,243,344.88	5,851,827.22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52,111,411.11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70,447,388.86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9,384,920.94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292,888.08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37,887,282.37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2,830,188.72	2,830,188.68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小计:		1,267,147,795.21	1,501,113,007.34
锂电池业务: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锂电池业务	18,641,802.56	
小计:		18,641,802.56	
合计		1,285,789,597.77	1,501,113,007.34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已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120,000,000.00	8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210,000,000.00	19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6 月 18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20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8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否
丁孔贤	本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13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100,000,000.00	84,000,000.00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本公司	20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否
丁孔贤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7,760,658.72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丁孔贤、陆蓉、查正发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9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12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9 日	2027 年 6 月 8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否
陆蓉、查正发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丁孔贤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及其配偶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637,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2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637,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29 年 12 月 21 日	否
合计		3,538,000,000.00	2,688,760,658.72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2,628,468.79	3,726,284.69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8,426,799.81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	1,500,000.00	---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	101,125,919.20	640,893.45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900,000.00	---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815,173.44	685,760.69	50,148,007.10	---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1,642,966.52		94,679,049.90	373,388.24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83,200.00	307,832.00	42,619,000.00	426,190.00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43,341,700.00	---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45,100.00	102,451.00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9,961.99	33,699.61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136,660.01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	1,039,322.00	---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	3,000,000.00	---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6,000.00	21,840.00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2,055,200.00	688,752.00	6,744,800.00	---
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8,970,351.00	3,138,944.94	---	---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7,019,534.00	1,270,195.34	---	---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7,323,368.00	1,134,968.50	---	---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831,588.20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43,641,312.00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75,890.00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288,442.00			
合计	1,285,847,025.16	7,263,953.47	921,910,788.80	5,324,746.99

(2)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4,358,738.00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8,629,690.00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829.80	4,899,829.80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3,199,829.80	158,388,257.8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18,050.12	39,371,110.13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78,039.37	32,778,039.37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3,162,913.47	3,162,913.47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08,655.04	5,758,284.51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500.00	254,500.00
合计	33,822,158.00	81,324,847.48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收购华源新能源股权转让款、预收股权转让款等)	5,000,000.00	100,120,000.00
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预收减资款)	37,500,000.00	---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5,174.56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	8,280.17
合计	42,500,000.00	100,183,454.73

7. 关联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

(1)华源新能源将持有的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事项参见附注“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

(2)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参见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披露。

十、股份支付

1.股权激励计划总体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88.9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448.96 万股；预留部分为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7.03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13.52 元。由于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66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3.52 元/股调整为 13.50 元/股。另外，因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总股本 473,049,698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792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63374 股，该权益分派完成后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88.96 万股调整为 810.9732 万股，授予价格由 13.50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

2.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授予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满足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公司业绩需达到一定条件方可将股权授予给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具体条件如下表：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2%。	50%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50%

3.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4.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授予激励对象448.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40万股，权益分派影响后448.96万股调整为810.9732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为4,659.3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预计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总费用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810.9732	4,659.37	1,211.68	2,764.81	682.88

根据2016年以后本公司各年的利润计划，预计以上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影响程度不大。

根据股份的实际授予情况，2017年度、2016年度实际发生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1,500.76万元、1,203.81万元。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考核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第二批预计无法行权、部分员工离职及考核不合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04.57 万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00.76 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期末,根据本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占用厂房租赁合同，未来应付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未来应付租金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新发工业厂区厂房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477,440.00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 单元	2016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11,998,693.32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专利侵权纠纷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境外诉讼，为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受理的两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诉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的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1	13-cv-01952-M LC-DEA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专利侵权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要求被告支付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VS CAREMARK CORPORATION, CAREMARK, PHC LLC		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 禁止被告侵权行为；(5) 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2	13-cv-0 1953-M LC-DEA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1) 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2) 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4) 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 TRUE VALUE RETAIL INC., (7) ACE HARDWARE CORPORATION, (8) ORGILI, INC., (9) BIG LOTS, INC., (10) BIG LOTS STORES, INC	专利 侵权 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判令侵犯原告公开申请专利暂时权的被告除作出上述赔偿外, 另行向原告支付专利权税；(5)禁止被告侵权行为；(6)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3	5:16-cv- 03886-B LF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1)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珈伟股份), (2) 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美国珈伟)	专利 侵权 纠纷	(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2)要求被告及其代理人、雇员、代表、继承人和受让人停止侵权行为；(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赔偿；(4)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损失, 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最高限度内的判决前(或后)的利益赔偿；(6)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① 13-cv-01952-MLC-DEA 号及 13-cv-01953-MLC-DEA 号案件, 原告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应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的要求分别提出了第 3:14-cv-4481-MLC-DEA、3:14-cv-4879-MLC-DEA、3:13-cv-1952-MLC-DEA 号针对赔偿要求的诉讼, 且该等赔偿的审判依赖于对编号为 7196477、7429827、8362700、8080370 的四项专利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的审查结果, 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经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第 IPR2014-00936 号文宣告 7196477 号专利无效、第 IPR2014-00938 号文宣告 7429827 号专利部分无效、第 IPR2014-00937 号文宣告 8080370 号专利无效、第 IPR2014-00935 号文宣告 8080370 号专利部分无效(原告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诉, 目前在重新审查过程中); 第 13-cv-01952-MLC-DEA 号及 13-cv-01953-MLC-DEA 号案件的审结, 待前述专利审查结果。

② 5:16-cv-03886-BLF 号案件,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确认案件暂停审理, 原告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声称其持有的编号为 8201968、8672518、

8967844号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在5:16-cv-03886-BLF号案件起诉前已因其他诉讼提交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审查，待该等专利审查结果确认后，5:16-cv-03886-BLF号案件方能审结。

③ (i) 13-cv-01952-MLC-DEA号及13-cv-01953-MLC-DEA号案件的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所指的产品也非本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ii) 5:16-cv-03886-BLF号案件中原告所指专利侵权的产品系节能LED灯，并起诉了同行业的多家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侵权产品非公司的主要产品，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案由	标的金额（元）
1	(2017)粤 0183 民初 1934 号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立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392,230.57
2	(2017)粤 0305 民初 18147 号	本公司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606,060.00
3	(2017)粤 2072 民初 13231 号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卖合同	1,352,636.13
	合计				18,350,926.70

本公司已对上述序号1纠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0,392,230.57元。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3. 其他或有事项

(1)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欧洲公司 Lion & Dolphin A/S 产生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

根据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珈伟）与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珈伟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欧洲公司 Lion & Dolphin A/S（以下简称 L&D）的全部 100%股权。根据协议规定，收购完成后三年内，香港珈伟将根据标的公司

L&D 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向卖方合计支付不低于 550 万美元且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股权受让价款。截止期末，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00 万美元、2015 年第二期股权转让进度款 60 万美元及 2016 年第三期股权转让进度款 45 万美元，后续股权(第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后续股权(第二、三、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如下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各期占合计（二、三、四期）支付比例	40.00%	30.00%	30.00%	100.00%
业绩<目标业绩 75%(万美元)	60	45	45	150
目标业绩 75%≤业绩≤目标业绩 125%（万美元）	≥60 且≤240	≥45 且≤180	≥45 且≤180	≥150 且≤600
业绩>目标业绩 125%（万美元）	240.00	180.00	180.00	600.00

2017 年 L&D 公司净利润低于目标业绩 75%，故香港珈伟公司以低于 75%业绩达标率为预计负债，确认预计负债 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40,390.00 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珈伟”）出口贸易业务未被认定为离岸贸易影响企业所得税事项

香港珈伟所申请的离岸贸易免税文件一直未下发，故香港税务局未免除其离岸贸易产生的利润，并要求香港珈伟对存在争议的税款购买储税券，香港珈伟累计购买储税券为港币 35,479,048.55 元，折合为人民币 29,657,289.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年度	储税券金额（港币）	购买时间	税率
2007 年度	2,275,000.00	2014 年	17.50%
2008 年度	6,600,000.00	2015 年	16.50%
2009 年度	11,880,000.00	2016 年	16.50%
2010 年度	1,208,570.06	2016 年	16.50%
2011 年度	8,944,170.02	2016 年	16.50%
2012 年度	591,310.17	2016 年	16.50%
2013 年度	750,506.30	2016 年	16.50%
2015 年度	3,229,492.00	2016 年	16.50%
合计	35,479,048.55		

截止目前，香港珈伟离岸贸易免税文件尚未批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合并层面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14,529.43 元。香港珈伟将缴纳的储税券 29,657,289.52 元(人民币)冲减应交税费-所得税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若将其计入所得税费用并扣除合并层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14,529.43 元，则会冲减报表利润 15,242,760.09 元(人民币)。

(3)江苏华源 EPC 业务涉及客户的电站因可能被认定为违建而可能影响应收账款收回事项

山东鄄城微山县李唐汇能项目系上市公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站，该电站的部分设备、建安工程由江苏华源承接并已完成。因不符合国家对湿地生态保护的要求，该电站建成后可能被当地政府责令拆除。截止报告出具日，该项目仍欠江苏华源 EPC 款项 42,999,942.80 元，因电站可能被责令拆除导致江苏华源对该项目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收回的风险。

除存在上述承诺与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与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计划全部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查正发所控制的 4 家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能风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电站。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未能最终确定，故此次交易的对价尚未确定。目前经初步协商，各方初步约定，预计整体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涉及的电站资产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本公司将持续并及时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54,329,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 0.20 元（含税）。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9,258.68	2.50	970,992.21	9.89	8,848,266.47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232,835.91	95.21			373,232,835.91
小计	383,052,094.59	97.71	970,992.21	0.25	382,081,102.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6,513.91	2.29	8,976,513.91	100.00	-
合计	392,028,608.50	100.00	9,947,506.12		382,081,102.3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83,219.18	6.25	4,070,856.33	22.39	14,112,362.85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692,080.00	93.75	---	---	272,692,080.00
小计	290,875,299.18	100.00	4,070,856.33	1.40	286,804,44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0,875,299.18	100.00	4,070,856.33	1.40	286,804,442.85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3 个月	1,757,798.00		
4-12 个月	6,825,995.48	341,299.77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0,026.49	1,002.65	10.00
2—3 年	396,753.14	119,025.94	30.00
3—4 年	510,948.69	255,474.35	50.00
4—5 年	317,736.88	254,189.50	80.00
合计	9,819,258.68	970,992.21	

(3)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关联方应收账款	373,232,835.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可以收回, 不计提坏账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3,294.00	4,893,29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Livac Contracting CO.	2,325,235.00	2,325,23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浩瀚名润科技有限公司	1,397,694.91	1,397,694.9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南京兆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290.00	360,29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8,976,513.91	8,976,513.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76,649.79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78,995,986.56	96.68	8,138,814.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6. 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231,983.45	99.95			549,231,983.45
小计	549,231,983.45	99.95			549,231,98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0.05	300,000.00	100.00	
合计	549,531,983.45	100.00	300,000.00		549,231,983.4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234,582.26	100.00			294,234,582.26
小计	294,234,582.26	100.00			294,234,58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294,234,582.26	100.00			294,234,582.2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529,094,143.35	277,986,911.75
出口退税款	12,148,497.01	8,283,186.23
员工备用金	90,027.17	350,369.57
押金、保证金	3,527,113.20	2,331,374.00
非关联方往来	1,900,165.56	863,670.46
其他	2,772,037.16	4,419,070.25
合计	549,531,983.45	294,234,582.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7,052,316.67	1 年以内	50.42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64,359,789.88	2 年以内	29.91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9,781,610.67	1 年以内	12.7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7,479,092.06	2 年以内	3.18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2,148,497.01	1 年以内	2.20	
合计		540,821,306.29		98.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11,549,711.88		4,111,549,711.88	3,514,992,956.20	---	3,514,992,956.20
合计	4,111,549,711.88		4,111,549,711.88	3,514,992,956.20	---	3,514,992,956.2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2,541,650.14	42,541,650.14			42,541,650.14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0,090.65	5,420,090.65			5,420,090.6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677,500.00	20,677,500.00	398,500.00		21,076,000.00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44,663,200.00	144,663,200.00	1,891,440.56		146,554,640.56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2,690,500.00	1,802,690,500.00	165,491,615.12		1,968,182,115.12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9,584,544.44	289,584,544.44	428,775,200.00		718,359,744.44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05,000,000.00	1,105,000,000.00			1,105,000,000.00		
合计	3,514,992,956.20	3,514,992,956.20	596,556,755.68		4,111,549,711.88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4,882,907.56	547,002,910.73	523,334,641.50	427,914,765.85
其他业务	8,354,751.36	7,784,601.38	37,199,977.87	34,678,685.65
合计	643,237,658.92	554,787,512.11	560,534,619.37	462,593,451.50

注释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27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9,23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9,16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3,154.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1,57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9,488.96	
合计	10,639,761.8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3685	0.3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4	0.3560	0.3560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